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1003號

原告 柯源慶

阮珮綦 指定送達：同上
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4,136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繳，則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適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84,136元(利息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

01 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04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10 書記官 許慈翎

11 附表：

| 請求項目             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    | 起算日       | 終止日        | 計算基數      | 年息  | 給付總額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
| 項目1(請求金額7萬7,825元) | 1  | 利息 | 7萬7,825元 | 114年5月11日 | 114年11月11日 | (185/365) | 16% | 6,311.29元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小計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| 6,311.29元 |
| 合計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| 8萬4,136元  |